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10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所持股权标的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，标的证券代码：600525）部分股票（即15,638,575股）进行质押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限售股份共计15,638,575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资管”）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，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1月17日，公司将上述质押给招商资管的长园集团限售股份共计15,638,575股解除质押，并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310,224,880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3.55%，其中公司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50,804,165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.8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119,889,874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9.10%，其中公司累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32,037,875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2.4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